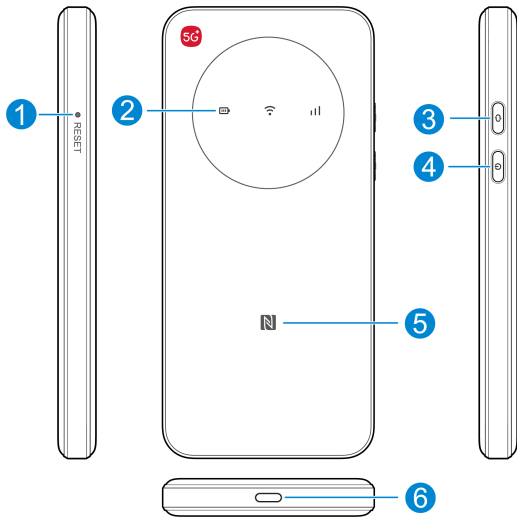


ZTE

U30

快速指南

了解您的设备



1 RESET 孔

按住约 3 秒，将设备恢复到出厂设置。



红色常亮：电池电量低。

蓝色常亮：电池电量中等。

白色常亮：电池电量高或满。

红色、蓝色或白色闪烁：充电中。

灭：设备未充电、待机模式、指示灯关闭或关机。



白色常亮：Wi-Fi 5 GHz 启用。

蓝色常亮：Wi-Fi 2.4GHz 启用。

灭：Wi-Fi 关闭、关机或待机模式。

2



红色常亮：未注册到网络、未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无网络服务、未拨号时或其他错误状态。

蓝色常亮：移动贴片 SIM 卡连接到 5G/4G/3G 网络。SIM 卡切换过程中闪烁。

白色常亮：电信贴片 SIM 卡连接到 5G/4G/3G 网络。SIM 卡切换过程中闪烁。

绿色常亮：联通贴片 SIM 卡连接到 5G/4G/3G 网络。SIM 卡切换过程中闪烁。

白色闪烁：软件升级中。

灭：关机或待机模式。

3 Wi-Fi 按钮

按住约 3 秒，切换 Wi-Fi 2.4 GHz 或 5 GHz。

4 电源按钮

- 按住约 3 秒，即可开机 / 关机。
 - 点按 2 次，切换内置贴片 SIM 卡。
-

5 NFC 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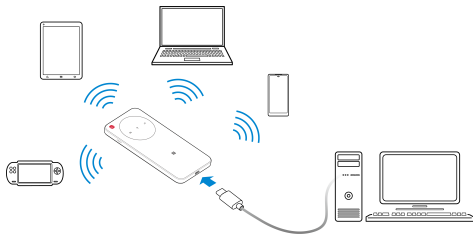
将您的安卓手机开启 NFC 功能后放置在此区域，手机将自动连接到本设备的 Wi-Fi 网络。

6 充电 / USB Type-C 接口 给本设备充电或连接到计算机的 USB 端口。

* 本设备在 15 秒内如果没有任何操作，所有指示灯将熄灭。您可点按按键来重新点亮指示灯。如果连接 USB 时，指示灯不会熄灭。低电量时，电池指示灯红色常亮并且不会熄灭。

使用场景

本设备通过内置贴片 SIM 卡拨号上网。您可以使用 Wi-Fi 或 USB Type-C 线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1：准备

- 查看机身标贴以获取默认信息。
- 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

说明：

- 本设备内置多张贴片 SIM 卡，此内置 SIM 卡需要激活后才能使用。
- 关于如何激活 SIM 卡，请参考[使用您的设备 2：激活 SIM 卡](#)。

使用您的设备 2：激活 SIM 卡

第一步

关注公众号：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关注“中兴随身 WiFi 服务号”。



第二步

点击底部菜单“设备管理”。



第三步

绑定设备：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点击“立即绑定”。



第四步

购买套餐：选择要购买的套餐，点击“确认协议并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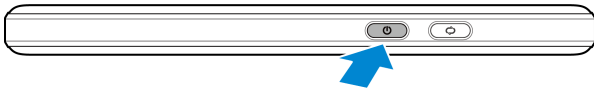
第五步

实名认证：准备好本人身份证，点击“去实名”按钮跳转至运营商实名认证页面进行实名操作。



使用您的设备 3：启动设备

按住电源按钮约 3 秒，设备启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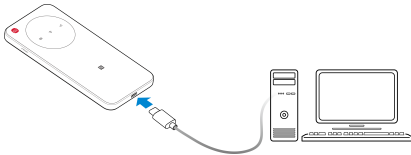
如果电池电量极低，可能无法开机，请先充电。

使用您的设备 4：访问互联网

- **Wi-Fi:** 查看设备标贴获取默认的 SSID 和密码。使用手机搜索此 SSID，输入密码即可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另外您也可以通过 NFC 连接手机到本设备。



- **USB Type-C 线缆:** 使用 USB Type-C 线将您的电脑直接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5：更改设置

您可以通过管理网页来查看设备状态、更改设备默认设置。

1. 查看设备标贴信息，获取默认的管理网页 IP 地址和密码。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管理网页 IP 地址。
3. 输入管理密码，点击**登录**。
4. 打开管理网页后，您可以更改默认设置。

使用您的设备 6：切换 SIM 卡

如果要使用不同的 SIM 卡，需要先切换 SIM 卡，然后才能正常使用。

1. 将手机或电脑连接到本设备。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
3. 输入管理密码，登录管理页面。
4. 在管理页面首页的 **SIM 卡选择** 中，点击对应的运营商来切换上网 SIM 卡。

说明：

您可以通过点按 2 次电源按钮来切换 SIM 卡。

故障排除

问题	推荐操作
无法使用 Wi-Fi 连接设备和用户端。	• 检查设备 Wi-Fi 是否启动。 • 本设备默认为 5 GHz Wi-Fi。如果无法连接外部设备，请切换到 2.4 GHz Wi-Fi 后重试。 • 刷新无线网络列表，选择正确的 SSID 进行连接。 • 检查用户端 IP 地址是否设置为自动获取。 • 输入正确的网络密钥（Wi-Fi 密码）。
连接到设备的用户端无法访问互联网。	• 确保切换到对应正确的 SIM 卡来使用。 • 确保内置贴片 SIM 卡已激活。 • 携带设备到信号好的地方尝试。 • 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并确认您的 APN 设置。
无法访问设备管理页面。	• 输入正确的 IP 地址。请查看设备上的标贴，获取预设的设备管理页面 IP 地址。 • 不要使用任何代理服务器。

获取更多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帮助：

- 发送电子邮件至 mobile@zte.com.cn
- 访问 <https://www.ztedevices.com>

产品型号：MU5353D

入网查询

您可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输入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21 位编码）和设备唯一标识（机身贴上 IMEI）查验真伪。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需要登录本设备管理页面查询。请登录本设备的管理页面，选择 **系统 > 进网电子标志查询**。



下载中兴智慧生活 APP



版权所有 ©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本资料著作权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著作权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或翻译本指南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可能的方式）进行商品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

商标声明

本文档中提及 / 出现的公司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标识的商标及其它权益由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或各自的权利人拥有。

注意

本指南中的所有图片、陈述及文字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有内容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这些更新会编入新版指南中，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版本号：R1.0

安全须知

- 在使用包括本设备在内的射频设备时可能会对一些屏蔽性能不好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如机动车辆中的某些电子系统。必要时，使用本设备前请咨询该设备制造商。
- 在某些医用设备如助听器、植入耳蜗和心脏起搏器旁使用本设备时需注意：保持本设备与这些医用设备之间至少 20 厘米的距离；必要时请关闭本设备。如有其他问题请在使用之前向医用设备生产厂家咨询了解。
- 在油料仓库、化工厂等有爆炸性生产过程的地点，在医院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请注意本设备的使用限制。若有要求，请勿使用本设备。
- 请将本设备放在儿童难以触及的地方，以免儿童将其当成玩具，造成人身伤害。
- 在飞机起飞前请关闭设备。为防止对飞机通信系统的干扰，在飞行中禁止使用本设备。在飞机未起飞时使用，应按照安全规定征得机组人员许可。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内置天线区域，否则将影响设备性能。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金属部件，以免被烫伤。
- 您只能使用原配的或经厂商认可的配件。如果使用任何未经认可的配件，都有可能影响本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产品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
- 本产品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本产品电源输入使用 5 V/3 A 或 9 V/2 A 的适配器。
-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 CCC 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
- 避免在金属结构附近或发出电磁波的装置附近使用本设备，那样可能会影响信号的接收。
- 请勿在热水器、微波炉、炙热的煮食设备或高压容器等高热或强电磁环境附近或内部存放和使用设备，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 本设备不具备防水性能，请保持其干燥，并在干燥阴凉处保存。
- 请勿在温度急剧变化后马上使用本设备。这种情况下，设备内、外部可能会产生凝露，请稍待凝露干燥后再使用。

- 请小心取放本设备。请勿摔落、弯曲或使设备受到撞击。否则设备可能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坏。
- 非专业人员，请勿自行拆开本设备，如需维修，请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维修。只有合格的维修人员才可以修理本设备。
- 请在温度 $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范围内使用本设备，并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范围内存放设备及其配件。建议使用的环境湿度为 $5\% \sim 95\%$ (非凝结状态)。

电池安全



警告！

此设备电池为不可拆卸的内置电池，拆卸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

- 使用未经生产商认证或不兼容的电池、充电器或电源，可能会损坏设备、缩短使用寿命、引起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极端的温度会损坏设备，降低充电容量及设备 and 电池的使用寿命。
- 请勿自行变动或替换设备中的内置电池。电池仅能被生产商或生产商认证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变动或替换。
- 请勿将设备或电池放在加热设备例如微波炉、烤箱或散热器的里面或者附近。将设备及电池远离高温及日照，否则设备及电池可能会因过热而引起爆炸或火灾。
- 请勿拆卸、挤压或刺破设备，因为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请勿将设备丢入火中，以免引起爆炸。
- 设备充满电后请及时断开适配器，过度充电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若长时间不使用设备，请为设备充电 50% 左右，然后存放在干燥、避光、凉爽的地方。
- 如果电池损坏或出现鼓包、漏液迹象，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生产商或生产商认证的服务提供商进行更换。

免责声明

- 对于超越我们责任能力范围的由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者任何行为和事故（包括在这些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下，用户故意或意外的滥用）而导致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伴随本产品的使用而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依照手册说明使用而导致的损失），诸如：公司利润的损失、信誉损失、营业中断、或存储数据的丢失 / 改变等，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特别的、意外的、连带的或间接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由于不当使用非生产商指定的通讯硬件或软件而导致的损失，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使用本产品获得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生产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与技术支持，且对于用户对这些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的使用，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本产品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生产商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与技术支持责任。
- 本手册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生产商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的或默许的保证。

责任限制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本有限保证取代任何其它生产商的保证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 关于质量满意或用途适合的任何默示条件、保证或其它条款。
 - ▶ 就数据丢失或损害或破坏、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继发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 ▶ 客户服务网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证条款所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外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以上事项，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有限保证是您就产品缺陷可获得的唯一补救，也是生产商就缺陷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但是，本有限保证不排除亦不限制以下权利：
 - ▶ 您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法定权利；
 - ▶ 您针对产品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NFC 使用说明

(一) 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控制、调整等使用方法；

本 NFC 功能产品是《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第一部分中定义的 C 类设备。仅用于建立 Wi-Fi 连接。

要开启 / 关闭 NFC 功能，选择 **Wi-Fi > NFC**。

天线类型：线圈天线。

性能：13.56 MHz 近场磁感应耦合。

功率控制：正常约 18.5 mW，低功耗模式功率约 0.1 mW。

(二)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三)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四)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五)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 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八)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温度和电压的环境条件。

本产品使用温度范围 0°C ~ 35°C，工作电压 4 V。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Pb	Hg	Cd	Cr ⁶⁺	PBBs	PBDEs	DBP	DIBP	BBP	DEHP
外壳及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线路板	x	o	o	o	o	o	o	o	o	o
电池	x	o	o	o	o	o	o	o	o	o
线缆	x	o	o	o	o	o	o	o	o	o
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注 1: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 以上未列出的部件, 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 本表标有“x”的原因是: 本表显示本产品可能包含这些物质, 现阶段没有可供替代的技术和部件, 但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 本表包含了该型号所有可能的选配件, 具体产品以实际配置为准。
- 本产品其某些内部或外部组件上可能带有不同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优于产品上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此产品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 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 请遵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将其交给具有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用户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回执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维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维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售机单位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